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0月1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10月13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A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54	0209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13日起恢复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A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54	0209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自2025年10月18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一级交易商（即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以上排名无先后顺序）。

本基金若有新增的一级交易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一级交易商，并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具体详见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T日）进行确认。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申请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与沪市股票的交收、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申购对价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7.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告仅对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上证科创板200ETF
基金主代码	5881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5日

注：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科200GF”，扩位简称为“科创200ETF广发”。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本基金的开放日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进行列示。本基金的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一级交易商（即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以上排名无先后顺序）。

本基金若有新增的一级交易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一级交易商，并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具体详见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公告的申购赎回清单。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T日）进行确认。投资者交付申购对价，申购申请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与沪市股票的交收、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申购对价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7.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告仅对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寒武纪（68825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寒武纪，代码：68825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日发布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股数（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681.00	100,000,468.62	2.17%	99,118,470.88	2.15%	6个月
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521.00	150,000,105.42	2.20%	148,677,114.08	2.18%	6个月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40.00	49,999,636.80	2.28%	49,558,643.20	2.26%	6个月
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40.00	49,999,636.80	0.86%	49,558,643.20	0.85%	6个月
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681.00	100,000,468.62	2.14%	99,118,470.88	2.12%	6个月
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521.00	150,000,105.42	1.47%	148,677,114.08	1.45%	6个月
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257.00	169,999,960.14	2.67%	168,500,571.36	2.65%	6个月
广发睿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52.00	14,999,891.04	2.88%	14,867,592.96	2.85%	6个月
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417.00	120,000,323.34	3.06%	118,941,928.16	3.03%	6个月
广发成长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04.00	29,999,782.08	3.30%	29,735,185.92	3.27%	6个月
广发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40.00	49,999,636.80	2.19%	49,558,643.20	2.17%	6个月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5,521.00	150,000,105.42	2.55%	148,677,114.08	2.52%	6个月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68.00	9,999,927.36	0.22%	9,911,728.64	0.22%	6个月
广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104.00	29,999,782.08	0.18%	29,735,185.92	0.18%	6个月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36.00	19,999,854.72	0.28%	19,823,457.28	0.28%	6个月
广发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68.00	9,999,927.36	0.39%	9,911,728.64	0.3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10月9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140；基金简称：广发上证科创板200ETF；场内简称：科200GF；扩位简称：科创200ETF广发）已于2025年9月26日正式成立，将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0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3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

5、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5,284,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235,000股的54.576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1,629,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235,000股的33.909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24,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235,000股的0.81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655,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235,000股的20.666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899,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235,000股的11.314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623,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235,000股的12.1304%。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260,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2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599,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55%；反对21,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48%；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261,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600,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75%；反对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27%；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249,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30,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588,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38%；反对30,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79%；弃权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左可波、胡阳春雪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7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对4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回购价格为11.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1,800,000股减少至211,75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11,80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11,755,000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2025年11月23日前），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现场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2、申报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4、联系电话：0717-6074701

5、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6、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